

2023年高处作业吊篮安全协议(汇总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协议篇一

甲方单位名称(发包方)： 乙方单位名称(承包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确保工程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电监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发承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铁路专用线工程

2. 工程地址： _____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工程结束，协议自行终止。

三、总则

1.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在发包方的统一领导下，组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制定以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五同时”原则，杜绝“三违”行为，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
5. 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指派专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包方指派专人检查施工现场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规程、制度执行情况。
6. 本协议双方主要负责人是该方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该方安全管理负全责。
7. 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切实履行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完成。
8.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四、发包方安全责任

1. 对承包方的各项安全相关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 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施工简历和近3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1.2 相关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 配备的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1.4 人员超过300人的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超过50人的专职安全员的数量达到相关要求，50人以下的设有专职安全员。安全管理机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学历和经历符合相关要求，持有资质证书。

1.5 人员名单、年龄、身份证、健康证明。

2. 开工前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对承包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3.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在开始施工前制定施工安全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方批准。

4. 发包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并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5. 发包方指派 同志负责与承包方联系安全施工方面的工作，联系电话 。

6.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五、承包方安全责任

承包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承包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铁路安全规程、规定、制度。
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监督人员。承包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 。
5. 承包方施工前，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必须编制“三措一案”（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交发包方审核，对“三措一案”不合格的，不允许开工作业。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 承包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 开工前，承包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
8. 承包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进行认真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对危及人身和重要设备安全的隐患，要停工整改，经检查确认隐患确已消除后方可准许继续施工。
9. 承包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拆除、更改防护设施及标识。
10.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对发包方、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等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3. 承包方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交通、火灾、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
14. 承包方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设备(含造成向莆线既有结构损坏等)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
15. 承包方因施工原因影响向莆线联调联试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
16. 承包方施工中造成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损失，由承

包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七、施工安全保证金

项目开工前，发包方在与承包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时，明确预留工程款的1.5%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发生有承包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或违章违规行为，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八、考核管理

2. 发生一般人身死亡事故，每死亡一人处罚100万元；
3.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次处罚50万元；
4. 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每台次处罚20万元；
5. 发生较大设备事故，每台次处罚8万元；
6.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每次处罚10万元；
7.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每次处罚5万元；
8. 发生承包方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每次处罚10万元；
9. 发生承包方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交通事故，每次处罚5万元；
10. 发生一般事故，每次处罚1~5万元；
11.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习惯性违章、严重违章的人员和单位，

监理单位或发包方有权处罚50元至1000元。

12. 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承包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特种人员无证上岗，处罚承包方800元/人次。

16. 承包方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处罚承包方按20__元/天。

17. 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处罚10万元/次。

18. 承包方在作业中，如果违反了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无须承包方签字同意，发包方按发包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标准进行处罚，承包方在2日内将罚款交到发包方，超时未交按2倍罚款金额在保留金内扣除，对超出保留金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方对安全文明考核不得有推诿、搪塞、讲情、讨价等现象，如发生上诉现象按照罚款金额5倍处罚。

19. 本标段所有工程竣工后实现安全目标，未发生事故及施工不文明行为，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方进行适当奖励。

九、本协议是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与合同文本同期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承、发包双方各执二

份。

十、其他事项

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监负责人: 安监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协议篇二

甲方(建设方):

乙方(施工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 为保证乙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经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1、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3、施工时间:

二、双方权责

1、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甲方施工项目的资质，乙方指派施工的工程队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施工条件和水平，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其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定，建立完备的安全建设责任制度，完善安全建设条件。

2、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乙方施工人员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考试，并报给甲方备案。乙方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的，按前述规定执行。

3、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乙方应在开工前 日将安排参与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全部提交甲方备案，凡已提交备案的工程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若因施工需要增补、调配人员，乙方应在 日内重新递交甲方处登记。若乙方未按时备案、未将全部施工人员身份信息提交甲方备案、提交施工人员的虚假身份信息或增补、调配人员未在前述期限重新登记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施工权并另找施工单位合作。

4、乙方对其指派的施工人员的工作负有管理职责。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佩戴好工作证（卡）、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提交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按期足额发放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各类补贴。乙方与施工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

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若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事故、乙方与人员的劳资纠纷等造成甲方对外赔偿担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对施工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乙方应在开工前 日内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自带的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的出厂说明、安全技术检测证明等技术文件，甲方有权在乙方施工前对乙方自带或外租的机械设备、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进行检查。

乙方每次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进行认真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且不超过检验周期。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并通知甲方检查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性能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设备，必须撤离施工现场进行更换。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相应位置设定安全防护设施、遮栏、警示牌等，位置一旦固定不得擅自拆除和更改。若因乙方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对乙方施工现场，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和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可能危及甲方生产的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对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工程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纠正，乙方应当立即整改。造成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负责善后处理及经济赔偿事宜。

8、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9、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约定由乙方承接施工的项目，乙方不得再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工，不予支付乙方施工费用，并有权另找施工方合作。

双方确定以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因填写的地址错漏、需变更电话或地址时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送达不能的，由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四、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约定所产生的有关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合同不一致之处，经双方商议，按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一、共同责任

双方负责人是各自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全责。

- 1、人员进场后必须经项目安全教育后，方可作业。
- 2、项目部设专职安全员，各班组(队)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共同对工地安全状况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检查，及时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 3、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由双方共同进行并认真落实实施。
- 4、发生事故后，应积极抢救受伤者，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迅速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 5、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 6、双方不得隐瞒事故细节，均应如实对待，冷静积极地为妥善处理事故做好各自工作。

二、甲方责任

- 1、为了施工安全，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必须安全可靠有效，险要点、段、部位必须悬挂醒目安全警示标志，必须为作业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安全施工作业环境。
- 2、及时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安排施工任务前必须由工长或施工员对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施工中监督实施。
- 3、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作业人员的各类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依据项目安全规定进行处罚。

- 4、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
- 5、凡甲方没有设置，可靠有效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事故的，甲方负主要责任。
- 6、凡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人员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如再强令违章指挥发生事故，甲方负全责。

一、乙方责任

- 1、有关营业执照、质资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必须齐全有效。配合项目部做好塔吊的技术安全检测和备案。
- 2、进场的塔吊司机必须持证上岗，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场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身份证号)造册上报项目安全部门，及时进行安全教育。无证人员绝对不得上岗操作，如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操作，项目部将按安全管理规定给以处罚。
- 3、严格遵守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十不吊”规定。
- 4、作业时严格按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作业，正确使用“三宝”，穿戴好自身劳动防护用品，不得违章作业;不得两人同时在塔吊驾驶室内;不得在驾驶室内做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无故在塔吊驾驶室外塔机上逗留。要自觉遵守劳动安全纪律，在工作中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 5、班前做好安全自查、安全喊话等安全活动工作，并认真做好安全活动记录，加强班组(队)内部人员安全管理。
- 6、应经常对塔吊各个部位进行常规检查、维修，确保塔吊安全可靠有效地运行。

7、严格按项目安全技术交底规定要求作业，接到项目下发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应立即安排专人负责，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

8、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自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9、严格用工管理，严禁使用童工、未成年工、年老(60周岁以上人员)体弱和身体有缺陷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严禁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10、教育好本劳务队、班组人员，不得有违法治安行为发生。

11、甲方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后，各安全防护设施到位，安全可靠有效的情况下，操作人员仍违章作业，发生事故，乙方负责。

12、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发生事故，有乙方负责。

13、不遵守劳动纪律，在作业打闹、戏耍，发生事故，有乙方负责。

14、不按操作规程作业、不正确使用“三宝”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及不能按照“十不吊”规定操作，而造成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

15、项目部下发的事故隐患通知未落实，隐患未整改，又置安全人员劝阻不理，造成事故，乙方负责。

16、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安抚受害者家属。

此安全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甲 方：(章) 乙 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合同期限： 施工合同期限内

为保证乙方在甲方区域施工安全，依据相关法规条款，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应遵循的原则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安全管理方面上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 2、乙方的作业区域范围为生产现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超区域活动。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有权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乙方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违规违制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并根据甲方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 4、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安全负责人，及时沟通和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问题，乙方安全负责人同时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
- 5、未经允许乙方禁止动用甲方的各种设备设施、备件辅料或产品等物资，尤其动火作业。

- 6、乙方发现甲方生产活动可能影响其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提出，在解决以前应停止施工并撤离现场。
- 7、乙方应对所雇用的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
- 8、乙方自行操作的人身伤害事故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 1、施工前乙方应将甲方告知的安全要求，生产区域危险告知等对全体施工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落实相关法规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如安全带、安全帽等)、劳保护品以及防止高空坠落、防止高空坠落物的安全措施。
- 2、乙方在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同时要有安全监督、监护人员。
- 3、高处作业中使用的工具、物料，要妥善存放防止坠落，传递物品禁止抛掷。
- 4、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协议范围之外区域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确需进行停送电或拆接临时线时，应联系甲方安排具操作资质电工进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 5、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如：电气焊作业等)必须具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做到持证上岗，并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乙方在施工工程中使用的甲方设备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设备操作规程与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使用乙方自带设备、工具应依照该设备、工具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否则因此引发事故，甲方不予负责。
- 6、生产车间内禁止吸烟，酒后禁止进入生产车间。

7、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达到甲方现场6s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整理情况作出考核。

8、注意叉车作业。叉车工作时，注意不要站在叉车运行线路上，尽量远离叉车、避让叉车，不要被叉车轧伤，碰伤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协议篇五

一. 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 施工项目: _____

三. 施工地点: _____

四. 施工时间: _____

五. 协议内容: _____

1、乙方进厂(站、库)施工，须经甲方领导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

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6、 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2、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期：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施工计划所要求时间或期限，如期按时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罚金。

八、付款方法：

1) 甲方按乙方所完成之实际施工进度拨付或结算之工程款；

2) 质保金：质保金按工程总造价的5%扣除，待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一年后，据实返还(质保时间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可延长或缩短，可另行约定)。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

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九、其它：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质保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